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德霖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1日，胡德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2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用于其向长江证券进行融资后置换前期质押及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7年3月20日，胡德霖先生将此部分质押给长江证券的高管锁定股4,2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德霖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497.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其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4,200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652万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4%，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